附件二：

**2018年度晋中市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

**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为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特制定2018年度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计划项目申报指南如下：

一、支持领域和方向

（一）成果推广方面

1、传统特色产业：煤层气、页岩气、炼焦化学产品、低阶煤的综合开发利用、流化床技术、煤化工技术；智能化、高端纺机配件及装备；高端液压元器件、大型成套液压系统和智能化液压系统；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总成产品及整车配套技术、动力电池技术和加电站技术；玻璃器皿和玛钢的装备、产品升级改造技术的转化应用。

2、电子信息技术：集成电路、应用软件、北斗卫星导航应用系统、信息安全、新一代显示技术、网络与通信技术等领域相关、关键及核心技术的转化应用和推广。

3、新材料：新型功能材料、特种高分子材料（包括新型复合材料）、生物质改性材料、无机非金属材料等转化应用和推广。

4、节能环保：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技术；新型节能技术；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的高效利用技术；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等转化应用和推广。

5、现代农业：小杂粮、蔬菜、干鲜果、畜禽的新品种、新技术推广应用及精深加工技术；绿色病虫害防控技术等转化应用和推广。

6、医药健康：生物技术药物与疫苗、诊断试剂、医疗器械、中药饮片及配方颗粒、中药新品种等转化应用和推广。

（二）专利推广方面

围绕我市新能源、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节能环保、生物医药等技术领域，重点支持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好、产业化程度高、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和技术政策的优秀专利技术。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发明专利。

（三）科技扶贫方面

突出重大农业产业引导示范、一县一业、扶贫开发等特色农业产业，围绕贫困县区域主导产业或特色产业发展中共性技术、关键技术的应用与推广组织项目，重点支持食用菌高产栽培、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小杂粮提质增效、肉牛高效繁育与快速育肥、生猪的健康养殖等技术的示范与应用。

科技扶贫项目主要扶持省“三区”人才、市县科技特派员、市派“第一书记”，在四个贫困县实施的创新创业项目；农村技术承包项目主要扶持农业技术人员在四个贫困县及其它五个有贫困人口的县实施的技术示范项目。

 **二、申报要求**

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计划（成果推广）类通过两种方式予以支持：

1、奖励性后补助。一是在2018年前有偿引进或者自主研发产生的专利、技术、新产品，并已投入应用和生产的项目;二是在2018年前已经完成转化推广的，并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具有良好示范带动效应的项目。

2、事前资助。2018年开始实施转化，在项目实施期限内，能够形成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和新装备（包括首台套、样品、样机等），或者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具有良好示范带动效应的项目。

（一）成果推广方面

1、申报单位应为晋中市内注册,主要从事科研、生产和技术服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制度健全、信用良好的企事业单位及农民专业合作社；驻地高校、科研院所。

2、申报单位应具有与实施项目相匹配的资金筹措和转化应用推广能力，具有良好的推广设施设备条件和推广模式。

3、申请事前资助项目的申报单位，上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应符合如下要求：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4、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5、申报成果必须是在2013年以后通过成果鉴定、拥有有效自主知识产权、拥有新品种审定证书或获得国家、省部级、市级科学技术奖励的优秀科技成果，且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明晰。

6、产学研合作的项目，申报单位与合作单位应事先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明确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任务分工、经费分配和利益分配机制。

（二）专利推广方面

1、项目申报单位须为晋中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市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或企业等可作为合作单位参与项目申报。

2、项目申报单位具有开展科研活动的基础，有与项目实施相匹配的人才和技术装备、研发经费投入等条件，有健全的科研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重视并积极开展专利工作。

3、项目申报单位和合作单位具有良好的信誉，优势互补，分工明确，责权利清晰。

4、项目负责人应当是申报单位在职职工，具备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并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5、项目申报单位提交的专利技术须持有近五年内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无专利权属纠纷。

（三）科技扶贫方面

科技扶贫项目申报单位须是在昔阳、左权、和顺、榆社县范围内注册的，从事技术生产活动的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技术承包项目申报单位须是九个有贫困人口的县域范围内注册的，从事技术生产活动的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社。

2、项目参加人员每人每年只能参加一项农村技术承包项目。

3、项目实施能体现科技示范带动作用，能促进农民增收和县域经济发展。

4、项目实施应注重农村乡土人才的培训和培养。

**三、申报材料**

（一）成果推广方面

1、《晋中市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计划（成果推广）——奖励性后补助项目申报书》(限奖励性后补助方式项目)/《晋中市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计划（成果推广）项目申报书》(限事前资助方式项目)。

2、已完成转化项目技术总结及工作总结(限奖励性后补助方式项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限事前资助方式项目)。

3、《晋中市科技计划项目情况简介表》。

4、相关附件：

（1）申报单位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2）符合优先资助条件的项目提供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等涉及相关资质的证明材料。

（3）奖励性后补助方式项目提供项目开支审计报告；事前资助方式项目提供上年度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及落实自筹资金承诺书。

（4）项目负责人技术职称证明及已取得的研究成果证明、外单位项目参加人员的证明材料。

（5）成果证明材料（成果鉴定证书，科技奖励证书，专利证书及专利登记簿副本、品种审定证书等，软件著作权证书等）。

（6）特殊行业提供符合该行业管理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资质证书、产品认证、市场准入证明、安全检测报告、环评报告或文件等）。

（7）产学研合作项目提供技术合作协议。

（8）奖励性后补助方式项目提供转化推广应用相关证明材料及其他相关材料（技术转让合同、产品检测报告，用户使用报告、推广应用证明、经济效益证明、取得相关成果证明等）。

（二）专利推广方面

1、《晋中市科技成果推广与应用计划（专利推广）项目申报书》。

2、可行性研究报告。

3、《晋中市科技计划项目情况简介表》。

4、相关附件：

（1）申报单位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2）专利证书、专利文献资料复印件（指申请专利时提交的摘要、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及附图等）。

（3）《专利登记簿副本》原件（项目申报期三个月内），确保专利权有效，不存在年费欠缴、专利失效等情况。此项业务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太原代办处办理，联系电话：0351-8330650。

（4）项目申报单位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及落实项目自筹资金承诺书。

（5）项目负责人技术职称及在本单位任职或受聘期限等证明材料。

（6）产学研合作项目提供技术合作协议。

（7）特殊行业提供符合该行业管理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资质证书、产品认证、市场准入证明、安全检测报告、环评报告或文件等）。

（三）科技扶贫方面

**1、科技扶贫专项申报材料：**

（1）《晋中市科技成果推广与应用计划（科技扶贫）——科技扶贫专项项目申报书》。

（2）可行性研究报告。

（3）《晋中市科技计划项目情况简介表》。

（4）相关附件。

**2、农村技术承包项目申报材料要求：**

（1）《晋中市科技成果推广与应用计划（科技扶贫）——农村技术承包项目申报书》。

（2）晋中市农村技术承包项目实施方案。

（3）晋中市农村技术承包合同书。

（4）《晋中市农村技术承包计划项目申报简表》。